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820号”文核准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9,349,845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19.3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374,999,996.1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,442,782.79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6,557,213.31元。2021年11月30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华兴验字[2021]21011940023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专户账号	注销前账户余额（元）	备注
1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	216201012338400014	2,798.32	本次注销
2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	222201012338400015	0	本次注销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北支行	44050164613800001185	498.90	本次注销
4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	8110901011701373985	14,133.02	本次注销
5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	9550880018736700594	61,286.89	本次注销
合计			78,717.13	-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将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用作其他用途，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78,717.13元（扣除销户手续费后）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，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